



新闻背景

今年6月，浙江丽水的小张在一个名为“安魂者殿堂”的腾讯QQ群上发出消息，邀请有自杀愿望的人一起自杀，并留下手机号码。看到这一消息后，上海某大学的学生小范与小张取得联系，双方约定到丽水一起自杀。6月24日早晨，两人在事先找好的一家旅馆烧炭自杀。在实施过程中，小张感到头痛难忍，决定放弃自杀，但小范坚持继续自杀并身亡。其后，小范的父母将小张和腾讯告上法庭。

本月，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腾讯因未及时对“相约自杀”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屏蔽致使其得以传播，被判承担10%的责任，赔偿5万元。

■周文渊 <http://blog.voc.com.cn/675772120>

岂能“谁有点钱，就叫谁负点责”

当下，不少民事赔偿案件判决似乎有一个不成文的秘诀，即“谁有点钱，就叫谁负点责”！

大学生QQ相约自杀，腾讯被判承担10%的责任。不是5%，也不是15%，恰恰是10%，这有什么法律依据？如此信口开河的原由，不外乎是因为腾讯公司还有点钱，又负得起责。假若腾讯公司是个倒闭企业，想必有关部门是不会想起由他们负点责的，此事本与他们毫无干系！设想大学生相约自杀不是用的QQ，而是用的手机或固定电话，按这个逻辑，是不是该要生产手机或固定电话机的厂家负点责呢？——牵强得没有边了！

我们常见到：判决交通安全事故案，交警往往先看看肇事司机有钱没有，有点钱，没责也判他一点责；穷得拉屎就不判他责。可见“谁有点钱，就叫谁负点责”已是一种不鲜的社会现象。

“谁有点钱，就叫谁负点责”是一种“削尖”的作法。谁“冒尖”就“削平”谁！只图执行相对容易，把法律放一边，不图社会效果。

判决刑责民责，要看其究竟有多少责，就负多少责，更要依据有关法律条文。“谁有点钱，就叫谁负点责”的做法必须遏止！

■孔德峰 <http://blog.voc.com.cn/blog.php?uid=45139>

危险的“QQ相约自杀案”判决

2名青年通过“死亡QQ群”邀约自杀，浙江丽水莲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为腾讯公司未采取措施停止传输“相约自杀”这一可能危害他人生命健康身体权的信息，不履行监控、事后处理的法定义务，应承担10%的赔偿责任。

笔者认为，该判决将QQ群视为公共空间，并认为腾讯公司有义务审查群空间信息，无疑变相赋予了腾讯公司将有权进入群空间，窥视用户的隐私交流。如果该判决不予纠正并形成判例的话，将产生消极后果。

本案的关键在于对于QQ群是属于私人空间还是公共空间的认定。笔者认为，QQ群类同于现实的熟人圈子、亲属圈子，群友之间的交流，如同于熟人之间、亲属之间小范围内的情感、观念交流。这种交流的内容在群友之间带有公共性质，但是对于群友之外的社会则属于隐私空间。正是其所具有的相对隐私性，赋予了群友之间情感交流、观念交流的安全感、信赖感。如果赋予其他公

■邓汉刚 <http://blog.voc.com.cn/gangber>

运营商审查义务与公民隐私权要对等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多次在不同的QQ群上向不特定的对象长期公开告示自杀邀请，被告腾讯公司也一直未对这种可能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益的有害信息采取措施，致使范某与被告张某相约并实施自杀。

运营商有没有审查用户通讯信息的能力我们姑且不论，从本案的判决来看，至少可以肯定的是，法院认可运营商具有审查用户通讯内容的义务。考虑到案中“张某多次在不同的QQ群上向不特定的对象长期公开告示自杀邀请，被告腾讯公司也一直未对这种可能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益的有害信息采取措施，致使范某与被告张某相约并实施自杀”的判据，我们是否可以认为，法院也是认可运营商既有对用户通信内容进行审查的义务，更认可其有对用户通信内容进行各种价值判断并进行技术处置的权力呢？

显然，运营商对普通用户通讯信息进行监控并肆意处置会对用户的财产安全等带来极大隐患，更容易侵犯普通用户的隐私权利。从此前的360大战QQ

司对于群空间的交流以窥探、监督的权利，那么这种群友之间的隐私性就被打破了，所谓群的存在价值也就不复存在。正如同于现实空间小型聚会不容许其他人任意打破，虚拟的群空间的隐私性也属于公民个人隐私权的保护的延伸。

表面上看起来，浙江丽水法院的判决增大了相约自杀受害人的索赔实现的可能性，因为腾讯公司的赔偿能力肯定是大于普通个人的，似乎是达到了个案公正。但是，这种判决对于腾讯公司今后的经营，也对其他聊天软件提供者的经营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既然法院认定此类聊天软件提供者不对聊天的内容进行监管是错误的，那么，反面解释得出的结论就是：这些聊天软件的提供者可以进入聊天空间，至少是小型聊天空间窥探聊天的内容，如此结果是非常可怕的。

鉴于该案可能导致的侵犯个人隐私的严重后果，笔者希望能引起社会，尤其是法律人士的关注。

微博热议

大企业应有恻隐之心

腾讯对于判决结果不满，要提起上诉，这个决定极不明智。从人道主义的角度来说，毕竟人死为大，范某的死亡对原告家庭的打击是毁灭性的。作为一个大公司，应具有起码的恻隐之心。一个生命之于一个家庭和5万元之于一个财大气粗的企业，没有什么可比性。任何一个有良知、有社会责任感的的企业，都会站在受伤家庭的一边。

■杨明哲

腾讯又充当一次替罪羊

记得前阵子的“3Q”大战时，全网民一起反抗腾讯的窥探隐私行为，而今天，司法竟然怪责腾讯没有窥探隐私。大难过后，腾讯又充当一次替罪羊，5万多的赔款对腾讯来说是凤毛麟角，想开些就当为偷窥隐私报了一次不平。

■沙克

网络运营商无权窥看用户的通信

法律只是赋予了国家权力机关有相应的监管权力，比如公安可以合法的进私人场所，这是正正当当的。但是你要要求社区管理员也进入私人场所来监控，这就是名不正言不顺，是在搞“无间道”，是违法！

■活力龙

从社会学意义上给我们上了一课

这次腾讯的被判担责，从社会学意义上给我们上了一课，它不仅有助于提升我国依法治网的水平，更有助于提高网站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是对互联网媒介和新通讯手段长期以来久已习惯、近乎理所当然的一种无责无为状态的警示与警醒。

■墨菲

腾讯有责任关闭自杀这类不良QQ群

这类QQ群误导网友特别是涉世不深者，害人不浅。前不久，一对家长在自己的女儿失踪后发现自己女儿加入了自杀QQ群，女儿的QQ头像是一个“哀”字，聊天记录都是讨论如何死亡的文字。自杀QQ群成了“死亡推手”，对于这样的灰暗虚拟空间，腾讯理应及时删除。

■鸟雀

问责不应轮到腾讯

腾讯QQ只提供了一个信息传播的载体，要这个载体去监管信息内容本身是不合理的。就这个即时聊天工具而言，并不直接产生信息，问责不应轮到腾讯。如在团伙犯罪的共犯之间通过手机联系，难道移动电话运营商也有义务去监控人们短信或通话内容中没有谋划犯罪的内容吗？

■普嘉